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黄桐村、山嘴村垦造水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黄桐村、山嘴村垦造水田项目 的项目业主为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宏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黄桐村、山嘴村垦造水田项目
-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黄桐村、山嘴村
- 2.3 项目概况：建设规模 471.52 亩，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
- 2.4 招标控制价：2384.2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374.79 万元，设备购置费 9.49 万元。
- 2.5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市级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2.6 招标范围：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竣工图编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工程内容。
- 2.7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1) 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必须没有在标、在建工程任务，如果发现项目负责人有在标、在建工程任务，则以废标处理；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行业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3) 其他拟派施工架构人员要求：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须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相应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社保证明要求：上述 3.3 所要求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的时间打印为准，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

(5) 企业及以上所有拟任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6) 提供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和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声明，格式自拟。

3.5 在“中国执信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或从业单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投标登记需提交的资料

4.1 投标人持以下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的企业基本帐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款中拟派人员相关职称证明、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

4.2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ml/fwznzlxz/服务指南栏目下载>。）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投标登记。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

5.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 30 号窗口；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

（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4 号开标室；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4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网址：<http://www.gzggzy.cn>）。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异议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实名投诉，电话：0759-3950811。（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人民政府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振兴路 28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9-371549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8 号财富中心 13 楼

联系人：庄宏霞 电话：13380919461

电子邮件：gdhongyang2021@163.com

2023 年 5 月 11 日